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8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8 月 5 日 9:15

—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 446 号星展广场 1 栋 A 座 401，易天股份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高军鹏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148 人，代表股份 68,926,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744%。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68,511,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7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1 人，代表股份 414,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公告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 人，代表股份 414,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 人，代表股份 414,5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8,845,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3%；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3,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352%；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37%；弃权 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11%。

表决结果：于小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